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後輔導實施要點

98年9月22日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
- 一、本校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(以下簡稱身障生)各項課後輔導，協助其身心健全之發展，以強化身障生的學習成效與自我效能感，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申請對象為本校身心障礙學生，且同時兼具下列兩項條件：
 - (一) 名列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本校學生。
 - (二) 身障生經資源教室輔導教師評估過後，確實有課業、生涯、心理的需求與困擾者。
- 三、課後輔導之申請以一學期為限，由身障生主動提出申請，經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審議通過後，得以實施。
- 四、身障生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：
 - (一) 身心障礙學生課後輔導申請表(如附件)。
 - (二)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或醫院證明。
 - (三) 歷年成績單。
- 五、課後輔導之原則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每週授課或輔導時數不得超過6小時。
 - (二) 課後輔導同一類科每週上課時數不得超過2小時。
 - (三) 本中心得視身障生情況，採個別或群體教學/輔導方式。
 - (四) 身障生參與課後輔導時，須填寫簽到表單。有事無法出席者須事前1日向資源教室輔導教師和授課教師請假。
 - (五) 各項課後輔導類別屬長期輔導性質，無故缺席或未依規定請假超過3次者，本中心有權中止其上課/輔導權益，並視情況於下一學期減少其申請時數。
 - (六) 身障生於課後輔導期間，經授課教師或輔導員評估不須繼續上課，本中心得停止其課後輔導。身障生若因特殊情形須停止或更換課後輔導方式，亦可主動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師資聘任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本中心視身障生狀態聘任相關領域之大專校院教師、業界專門師資、碩博士生、或大學生擔任課後輔導師資，師資鐘點費由「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」補助。
 - (二) 身障生得優先建議課後輔導師資，再由本中心資源教室輔導教師評估後進行邀請並聘任。
 - (三) 身障生若無推薦之師資人選，應由本中心依其身心狀態，聘請相關領域之人才任教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輔導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系 級		學號		
申請 學期	學年度_____學期			申請 類別	課業：_____ 生涯：_____ 心理(認知)：_____ 其他：_____			
戶籍地址：_____		聯絡電話：_____		聯絡地址：_____				申請人簽章：_____月 日
障礙 類別				障礙 程度				
※申請原因概述： 								
檢附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歷年成績單。								
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理由為 _____ _____ _____			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承辦人簽章

主管審核章

相關證明文件

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面

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反面

歷年成績單(請附在申請表後面)